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事先审核了公司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材料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要求的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》之
签字页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徐开兵

陈伟岳

许 刚

2021年9月13日